

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

重點目標 1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

說明：(一)每季追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」，本公司屬水泥業公司，個體公司(即母公司)應於 2023 年完成盤查，2024 年完成查證，而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將於 2025 年完成盤查，並於 2027 年完成查證。

(二)本公司為因應前述之規定，相關盤查及查證之時程規劃如下：

1. 2023 年：完成母公司東澳廠之盤查及查證，及和仁廠、埔心廠、台北總公司及各儲運站之用電及用油等資訊，完成母公司各單位之盤查。
2. 2024 年：洽合格之驗證機構，完成母公司之查證。
3. 2025 年：完成子公司之盤查。
4. 2027 年：洽合格之驗證機構，完成 2026 年之合併報表溫室氣體查證及確信。

(三)前述進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重點目標 2：碳競爭力相關議題

說明：(一)我國承諾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(碳中和)，環境部公布指定目標及自主減量計畫方向。台灣 2030 年減碳目標相對 2005 年減量 24%±1。對企業的指定目標將會與國家減量目標連結，也就是 2030 年減量 24±1%。

(二)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三項子法，我國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。依其規定，本公司東澳廠需提出自主減量計畫，始得取得優惠之費率。

(三)依本公司自行估算，本公司若未提報自主減量計畫並經環境部審核通過，其 114 年度之碳費約 1.86 億元；而若提出經審核通過之自主減量計畫，其碳費則降至 1240 萬元，其差異甚大，故本年度之重點將著重於自主減量計畫之申請及審核通過。

(四)本公司將以下申請自主減量計畫：

- (1)以替代燃料(取代煤炭)以減少碳排。
- (2)改善製程，以替代原料(例如礦物細料)及生產石灰石水泥(減少熟料使用)來減少碳排。
- (3)提升能源效率，例如煤磨改立磨。

(五)前述進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